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王來發  
代 理 人 林志揚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李莉菁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陳仲偉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2 相 對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程俊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  
21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2年度事聲字第12號裁  
22 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抗告駁回。

25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26 理 由

27 一、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華  
28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29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30 稱良京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資融股份  
31 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審裁定後迭有變更，均經各該

01 新法定代理人具狀承受訴訟，其程序核無不合，先予說明。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雖係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本院110年  
03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後，方提出願「每月(期)清償新  
04 臺幣(下同)7萬元，最遲1年(12期)內將85萬元清償完畢」之  
05 清償方案(下稱系爭清償方案)，惟此方案既能滿足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前此發函命抗告人提出可分期於1年內繳納完畢之要  
07 求，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  
08 為「使負擔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  
09 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期能保  
10 障消費者之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以達維持經濟秩  
11 序及安定社會之功效」之精神，自仍應准伊按上開清償方案  
12 清償，原裁定未審酌上情，於法自有未合，爰提出抗告，請  
13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4 三、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應將屬於清算財團之財  
15 產，記載書面提出於法院及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  
16 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法院不召  
17 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  
18 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  
19 公告之。消債條例第101條、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21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者，本條例規定由  
23 法院辦理之事務，得由司法事務官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1  
24 條本文亦有明文。再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  
25 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  
26 文。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27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28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29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  
30 之異議為有理由者，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31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亦定

01 有明文。依上，司法事務官就清算財團財產處分方法所為之  
02 終局處分，依消債條例第121條第2項規定，乃不得抗告，則  
03 債務人固得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4 1項規定提出異議，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法院之獨任法官審  
05 理該異議事件，然若該獨任法官駁回異議，即係法院以裁定  
06 維持司法事務官之終局處分，該裁定自不得抗告。

07 四、經查：

08 (一)抗告人於109年10月7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0年5月  
09 19日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5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抗告  
10 人未遵期提出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0年10月29日裁定開始  
11 清算程序。又抗告人陳報其清算財團之財產為：(一)門牌屏東  
12 縣屏東市仁義18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三層建物，總面積18  
13 4.41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建物)；(二)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4 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600元(業經抗告人提出同額現金代  
15 之，並已將上開款項依據分配表供全體債權人分配領取完  
16 畢)，本院於112年1月9日將前開清算財團之財產及如附表所  
17 示處分方法，記載書面並發函予抗告人及相對人，限於文到  
18 10日內具狀陳述意見，相對人除良京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及玉  
19 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具狀表示無意見  
20 外，其餘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抗告人  
21 則於112年2月2日出具民事陳報(四)狀，陳稱略以：關於系  
22 爭房屋，因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提出85萬元，惟願意提出先  
23 給付20萬元，餘款後續每期給付1萬5,000元之清償方案，以  
24 取代拍賣之方式等語，復經本院抗告人前開書狀寄送予相對  
25 人，限於15日表示意見，相對人良京公司具狀陳稱略以：抗  
26 告人前開清償方案，將導致清算程序拖延甚久，對於全體債  
27 權人不利，故不予同意等語；相對人新光銀行具狀陳稱略  
28 以：對於抗告人提出之清償方式無意見，惟倘抗告人未依  
29 約繳款，仍應就系爭建物進行處分等語；相對人玉山銀行則  
30 具狀陳稱無意見，其餘抗告人均未表示意見。又本院司法事  
31 務官審酌抗告人提出之分期代繳方案，將使本件清算程序延

01 宕3年多之久，繳納期間若債務人未依約繳納，系爭建物仍  
02 有拍賣之必要，故請抗告人提出可於1年內繳納完畢之方  
03 案，債務人於112年5月11日以民事陳報（五）狀陳稱：審酌  
04 抗告人之經濟能力，無能力於1年內將85萬元清償完畢，惟  
05 願提出「每月(期)清償5萬元，最遲1.5年(18期)內將85萬元  
06 清償完畢」之清償條件等語，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上情，認  
07 不召集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爰依消債條  
08 例第121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16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  
09 清字第54號裁定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  
10 抗告人於112年5月22日收受前開裁定，於112年5月24日具狀  
11 提出異議，經本院屏東簡易庭法官於112年7月31日以112年  
12 度事聲字第1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等情，有本院  
13 112年1月9日屏院惠民執玉110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函、112  
14 年2月7日屏院惠民執玉110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函、民事陳  
15 報(四)狀、民事陳報(五)狀、民事聲請狀、民事陳報狀及債  
16 權人陳報狀在卷可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18頁、同頁反面、  
17 第230至234頁、第245至247頁、第252頁)，並經本院調閱各  
18 該更生、清算事件及聲明(提出)異議事件卷宗查明無訛，並  
19 堪認屬實。

20 (二)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5月16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1 第54號裁定，係本院司法事務官就清算財團財產處分方法所  
22 為之終局處分，依消債條例第121條第2項規定，不得抗告，  
23 抗告人固得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4 1項規定，提出異議，惟抗告人所提出之異議，既經本院法  
25 官以裁定駁回，即係法院以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之終局處  
26 分，揆諸前揭說明，該裁定即不得抗告，且不因原裁定正本  
27 誤載「得抗告」而受影響。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  
28 者，其抗告為不合法，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債條例  
29 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4條第1項前  
30 段規定甚明。從而，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原裁定提起抗告，  
31 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02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  
03 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06 法官 劉千瑜  
07 法官 薛全晉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蔡語珊

12 附表：

清算財團財產	
種 類	標 的 暨 處 分 方 法
不動產	一、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 門牌號碼屏東市○○里○○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上開建物之基地為屏東縣○○市○○段00○○地號土地，該建物面積引用本院108年度司執字7222號民事執行事件測量成果圖所示，一層61.47平方公尺、二層61.47平方公尺、三層61.47平方公尺，總面積為184.4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二、處分方法： 上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不動產，參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7222號民事執行事件鑑價報告予以調整後擬核定第一次拍賣底價新臺幣（下同）為85萬元，進行不動產拍賣換價程序。拍賣方式將比照強制執行法拍賣不動產執行方法進行，惟扣除特別拍賣程序（公告應買三個月），並於六次拍賣無人應買時終止拍賣程序。
保 單	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660元，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金額現金代之，並已將上開款

(續上頁)

01

	項依據分配表供全體債權人分配領取完畢。
--	---------------------